

平江县伍市镇、三市镇、童市镇、瓮江镇、木金乡：

按照省发改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4〕940 号）要求，现将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提前批以工代赈项目投资计划转发给你们，请抓紧实施，确保如期建成，发挥效益，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请严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湖南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湖南省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化管理工作流程（试行）》等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切实发挥好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带动低收入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的功能作用。

项目单位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能够在 2025 年 1 月份全部如期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应参照相关行业标准执行，主要建设内容应符合以工代赈中央资金投资方向；项目应在完成公

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公益性岗位设置等任务的同时，带动地方财政资金实施就业技能培训；项目建设过程中发放的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须不低于 30%。

项目按“乡镇政府+村级劳务合作社+当地群众”的组织方式实施建设和管理，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组织项目所在区域内农村劳动力、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等参加工程建设，项目单位通过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或银行卡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二、项目监管。**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资金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以工代赈中央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建设楼堂管所、“门墙亭廊栏”景观类设施，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不得用于购买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不得用于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费用支出。

项目单位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应严格落实以工代赈项目公示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

会监督。项目施工期间，通过公开栏等方式对群众务工信息、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予以公示；项目建成后，在项目点通过设置永久性公示牌等方式对项目名称、建设时间、建设内容、群众受益情况、运行管护责任主体等信息予以公示。

发改部门将加大监管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对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实施惩戒。

**三、绩效目标。**本批计划支持农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资金的 30%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 附件： 1. 平江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提前批以工代赈项目投资计划表
2. 平江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提前批以工代赈项目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4日

---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4日印发

---

附件 1

## 平江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提前批以工代赈项目投资计划表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拟开工日期(年/月)	拟完工日期(年/月)	投资类别	需求额度(万元)	预计吸纳当地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人)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万元)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非人次)(人)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人)	其中,对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吸纳带动情况					
													预计吸纳易地搬迁群众务工人数(人)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万元)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人)	预计设计公益性岗位个数(人)		
							<b>总投资</b>	<b>904</b>										
							<b>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b>	<b>500</b>	<b>128</b>	<b>159.43</b>	<b>128</b>	<b>5</b>	<b>71</b>	<b>85.49</b>	<b>71</b>	<b>4</b>		
							<b>其他资金</b>	<b>404</b>										
1	岳阳市	平江县	平江县伍市镇武岗村基础设施灾后重建以工代赈项目	修建水毁道路 1680 米,修复重建灌溉渠道 500 米,修复机耕道 800 米。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1 月	总投资	153	25	31.89	25	1	10	12.76	10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00										
							其他资金	53										
2	岳阳市	平江县	平江县三市镇寨上村道路提质改造以工代赈项目	通村道路提质改造 1500m(寨上村枫树岭至保丰岭,路面由 3-3.5m 拓宽至 6m)。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2 月	总投资	152	24	31.67	24	1	8	10.56	8	1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00										
							其他资金	52										
3	岳阳市	平江县	平江县童市镇永响村道路提质改造以工代赈项目	童市镇永响村道路提质改造 1465m(路面由 3.5m 拓宽至 6m),路面破损修复(破除后重铺) 535m <sup>2</sup>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2 月	总投资	160	24	31.76	24	1	11	14.56	11	1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00										
							其他资金	60										
4	岳阳市	平江县	平江县瓮江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 2 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进出道路,总长 510m,路面 4604m <sup>2</sup> ,挖土方 8435m <sup>3</sup> ,排水沟 810m,圆管涵 36m,挡土墙 595m <sup>3</sup> 。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2 月	总投资	288	30	32.38	30	1	30	32.38	30	1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00										
							其他资金	188										
5	岳阳市	平江县	平江县木金乡后岩村道路提质改造以工代赈项目	木金乡后岩村道路提质改造 1535m(路面由 3.5-5m 拓宽至 6m),路面破损修复 750m <sup>2</sup> ,新建圆管涵 80m。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2 月	总投资	151	25	31.73	25	1	12	15.23	12	1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00										
							其他资金	51										

## 附件 2

# 平江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提前批以工代赈项目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申报地方或单位		平江县		
申请中央财政投资（万元）		500		
总体目标	支持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充分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不低于 30%。设置公益性岗位，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财政投资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